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农协（2017）45号

关于召开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培训会议 及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要求：“2017年完成包括农药行业在内的15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任务”，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程参与起草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将于近期正式发布，指导和规范农药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全面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全面深化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部署，是随着环境管理模式转向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对原有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的改革完善。未能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农药企业，将于申领期限后开始强制停产。

2017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了农药制造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农药原药制造、主要用于农药生产的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加工排污单位。规定了除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企业外，其他实施时限为2017年。

现距离2017年结束仅剩3个月时间，全国2000余家在册的农药制造企业必须于3个月内认真学习相关管理规定，准备排污许可证申请需要的相关材

料，进行申报，并在规定时限之前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对农药企业来说，排污许可是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能否正常运行。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指导并帮助农药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顺利申报并获得排污许可，经研究决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与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一起，通过集中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方式面向农药企业共同开展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培训会议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会议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17年11月1日 14:00-21:00

培训时间：2017年11月2日 全天

培训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6号）

（二）会议内容

- 1、排污许可证顶层设计思路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深度解读；
- 3、排污许可证平台申报的具体步骤与注意事项；
- 4、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对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审核要点；
- 5、专家答疑。

（三）参会对象

农药原药制造企业、主要用于农药生产的农药中间体制造企业、农药制剂加工企业环保管理相关人员。

（四）会议费用

1、凡即日起至10月25日前报名并交纳会务费，培训费1500元/人（含资料费、餐费等，不含住宿费），款到后发送参会确认单；10月25日以后及现场报名，培训费1800元/人。

2、汇款信息

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帐号：02000223090144267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五）参会报名

参会代表填写回执表（见附件1），也可登录“中国农药工业网www.ccpia.com.cn”通知公告中下载，请于10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报名信息发至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邮箱：ccpia_hbh@126.com，传真：010-84885001）。

会务联系人：

徐良梓（010-84885183 18610493229）

朱伟娟（010-84885185 13146020719）

（六）住宿安排

参会代表住宿，请致电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张怡文预订房间，电话：18918102338，并说明参加许可证培训会，将享受420元/人/标（单）间会议价格。订房信息不反馈至会务组。为保证会议期间的住宿，请一定要提前与宾馆预订好房间。

二、咨询服务

由于填报时间紧，填报内容复杂，为保障填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即日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专家力量，与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一）服务方式

1、全程服务：协助企业，梳理产污环节，填报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直到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

2、过程服务：对企业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针对性咨询；

3、审核服务：对企业自行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完善，确保符合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4、培训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小班（包括一对一）申请、填报培训。

（二）企业范围

农药原药制造企业、主要用于农药生产的农药中间体制造企业、农药制剂加工企业。

（三）联系方式

1、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上海办事处

张 槿（021-60932675*808 15216778447）

丁光华（021-60932675*861 13862904510）

姚时裕（021-60932675*863 15021958972）

传 真：021-60932679

邮 箱：zhangbing8447@163.com、yaoyucan@sina.com、
clarkdean@163.com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427号1号楼202室

2、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 娜（13913024206）

郭欣妍（13776560465）

邮 箱：wangna@nies.org、958320664@qq.com

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

附件1：培训会议回执表

附件2：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附件3：咨询服务意向表



附件1：排污许可证培训会议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邮编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参 会 人 员				
姓名	职务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合计参加人数：				
订房信息不反馈至会务组。为保证会议期间的住宿，请一定要提前与宾馆预订好房间。				

附件2：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备注：

- 1、以上信息用于提前整理通讯录信息，务必填写清楚；请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用于会前发送参会确认单。
- 2、会务组联系方式：传真：010-84885001，邮箱：ccpia_hbh@126.com。
- 3、附件2信息不填或不全者，默认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续补交不再重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认真填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和账号、地址和电话信息，并发送至ccpia_hbh@126.com。

附件3：咨询服务意向表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radio"/> 农药原药制造企业 <input type="radio"/> 主要用于农药生产的农药中间体制造企业 <input type="radio"/> 农药制剂加工企业		
希望得到的服务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全程服务：协助企业，梳理产污环节，填报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直到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radio"/> 过程服务：对企业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针对性咨询； <input type="radio"/> 审核服务：对企业自行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完善，确保符合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input type="radio"/> 培训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小班（包括一对一）申请、填报培训。		